

合家欢

花
城
出
版
社



香港

岑凯伦作品集 27

岑凯伦作品集

27

合家欢

L038878

北京计劳干院图书馆



L038878

花城出版社

5 紫色的月亮

15 双面娃娃

25 还你前生债

1247.5
336-27(2)

2001年11月12日

2001年12月12日

2001年12月12日

2002年4月18日
2002年4月17日

合家欢

[香港]岑凯伦 著

*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

新华书店经销

广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5印张 2插页 270,000字

1997年12月第2版 1997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7-5360-1112-1/I·992

定价:17.40元

独家版权·翻印必究

序

阡 陌

我写序本是偶一为之，当初席绢、于晴、沈亚、林晓筠在大陆籍籍无名，大陆读者对她们的作品一无所知，需要有人介绍，于是由我担纲承担了任务。

四小名旦一炮走红，特别是席绢席卷大陆，也使阡陌的序随着她们的作品走入读者圈，一时间几乎成了只要书上有阡陌的序便是真作、佳作，殊不知不法书商盗版制假有术，他们或抄袭阡陌的序移花接木，或请人捉刀，制造假序。1996年8—9月间全国冒出五十二种假席绢著作，十二种假于晴著作，还有其他四十七种假的真的台湾言情小说，几乎无一例外都有署名阡陌的假序言。一时阡陌的序满天飞，文字拙劣者有之，前言不搭后语者有之，错误百出者有之，使阡陌成了推荐假书的祸首，信誉大损。为此，我立言不再写序，这样也好划分时段，便于读者区别真假，以正视听。

然而，不少读者来信要求我不要因此而停止推荐佳作，有位朋友劝告道：“东西让读者鉴别，才是正道。”为此接受花城出版社的邀约，向读者推荐香港爱情小说女作家岑凯伦的五十余部真作。

岑凯伦小姐从80年代出道走红至今已蜚声“爱坛”，独领风骚十余年。

我想任何一事物，能够存在必有它存在的缘由，这个缘由就是广大读者心中的“需求”。

进入七八十年代，随着台、港、新、韩四小龙从崛起到腾飞，香港社会经济日益繁荣，此时读者要求文学有新的面貌，为此带来了文学内容和

作家观照生活的观念的巨大变化。作家的着眼点不再注目于灾难的人生和灾难的社会,而是以欣喜的目光,注视着周围变化了的社会、变化中的人生,作品由摹写沉重曲折复杂的往事,转向了轻松、欢乐、充满情趣的当代生活,这是高生活品质在作家头脑中酿化后的产品。岑凯伦在这一阶段跳上香港文坛,成为最受读者欢迎的优秀爱情小说作家。就是这一阶段,读者需求催促了岑凯伦的成长和发展。随着大陆改革开放,社会大踏步走入经济发展的高速公路,人们对台港社会和外部世界的了解欲望和兴趣越来越浓厚,而岑凯伦的作品正是反映香港这条小龙腾跃时期的社会特质和生活品质的,反映的虽不是主流社会,但毕竟是可以透过它看到七彩阳光的一个水滴。因此岑凯伦很快拥有了大陆读者。

岑凯伦的作品语言质朴优美,故事情节一般都比较圆满,由于前后有六十余部作品问世,前后风格有较大变异,早期的比较凝重,注重故事情节的曲折,感情的波澜跌宕,如《澄庄》紧紧围绕人物命运去展开故事:少女朱贝儿因生活贫困而退学到某会馆做吧女,被花花公子高卡达看中,高卡达千方百计地将朱贝儿追到了手,但他是个极不负责的人,始乱终弃,使朱贝儿受到很大打击。朱贝儿为了不使自己沉沦,白天干活,晚上读书,想依靠自己的努力重新站起来。此时,偶遇富家子卡迪,卡迪对她倒是一片真情,朱贝儿答应了卡迪的求婚。然而,命运真是捉弄人,一进卡迪家竟发现卡迪是高卡达的弟弟。虽然卡迪爱朱贝儿,但高卡达却千方百计作梗,使两人的婚姻一波三折。小说就在这样复杂的情感交锋中向前推进,产生妙趣横生的动人情节。这在早期作品中是颇具典型意义的一例。

而在近期的作品中,则较为贴近现实生活,写作语言也较前更为活泼风趣,例如:她的最新一部作品《野玫瑰和郁金香》描写一对亲姐妹与一双守旧老公婆之间的矛盾冲突,新旧思想之间的斗争,充满了谐趣,风格与前迥异,不过也许是年龄关系,她缺少席绢这样更年轻作家的俏皮、幽默。席绢的作品有时可以让人忍俊不禁地忘情大笑,而岑凯伦的作品只是让人端庄地笑,会心地笑,至多哈哈一笑,没有哈哈再笑。当然这已经是很不错了,因为她重的不是表现形式,更重作品内容揭示的社会意义。

内容提要

高太太是高家至高无上、一言九鼎的至尊。她在社会上要扮作一名开明与进步的女性，大作民主状，在家里则是一个十足专制、封建、顽固的老太太。

大家庭内，家事永远那么多，烦恼之事也特别多。母女之间、婆媳之间、姐妹之间、妯娌之间……各种各样的矛盾搅和在一起，扯不清、理还乱：长女安琪由父母包办，嫁给一个身患重病的男人，婚后不久，安琪就成了寡妇，高太太要女儿为亡夫守节一辈子，不准结婚，也不准交男朋友，安琪苦恼不已；次女安妮，出嫁后久不怀孕，家婆带她去医院检查，由于护士疏忽，认为不能生养，安妮受尽家婆冷遇，好不烦恼；小女安娜爱上一个混血儿，并未婚先孕，高太太得知后，气得死去活来，将女儿驱出家门……

1

高安妮和何佑才一直做着朋友，何佑才虽然其貌不扬，而且已经三十多岁，可以算得上是步入中年，但是，他人品好，心地好，而且又十分能干。最初，安妮对他，绝无好感，她和何佑才来往，完全是顺从高太太。她的心，一直还在潘伟烈那儿，可是，由于大家接触多了，同时，安妮对潘伟烈又绝望了，因此之故，安妮越来越觉得何佑才有可取之处，渐渐地，就不觉得何佑才难看，其实，就算面对最丑陋的人，见惯了，有了感情，就会渐渐淡忘他的丑陋，甚至还可能会发觉他可爱呢！安妮对何佑才，也正是如此。

以前，每次何佑才约会她，她总是不高兴答应，就算答应了，也是非常的勉强，绝非出于自愿，但是最近，何佑才每一次约她，她都欣然答允，而且，如果何佑才有一天没空约她，她反而会感到十分不舒畅呢！何佑才虽然是个老实人，但也不是傻瓜，安妮对他好，他是看得出来的，因此，他决定争取机会向安妮求婚，不过，何佑才极怕难为情，每一次看见安妮，话一开头，就没有勇气说下去了。

而何佑才的母亲，由于抱孙心切，每一天见到何佑才，第一句话就问：“阿才，你到底哪一天才肯结婚？”

“妈，婚姻大事，急不来的，一定要考虑清楚，再说，我现在要结婚，也没有人肯做新娘。”何佑才说。



合家欢

“没有人做新娘？这句话，我听了一万次，以前，你说这句话，我不敢驳你，因为，你为了你爸爸的事业，也的确够忙，根本没有时间交女朋友，所以，虽然我一直渴望抱孙子，但是也不敢向你提出。”何太太说：“但是，你婶婶已把高家的小姐介绍给你，高家财雄势大，那位高家小姐，名符其实是千金小姐，她肯嫁给你，我们何家有福了，你婶婶为你做了媒人，你为什么还不加紧向她追求？”

“你既然知道人家是千金小姐，那么，你也应该明白，高小姐不是容易追求的，而且，我样子又不好看，又比她大上十几岁，她到底喜不喜欢我，还是一个疑问，谈到结婚，那就更加困难了！”

“你和她来往，也有几个月了，最近，我还知道你天天去找她，她也和你在外面吃饭看电影，阿才，你为什么这样死心眼？如果高小姐不喜欢你，她怎肯和你来往？怎肯和你出双入对？”何太太十分着急：“她是千金小姐，可我们也有家财百万呀！虽然比不上他们有财有势，可是，高小姐嫁进我们何家，我敢写一个担保，担保她吃饭穿衣都有人侍候，她要吃鸡杀鸡，要吃鸭杀鸭，总之要风得风，要雨得雨，这样，她总该满意了吧！”

“妈，我们可以对她好，但是，我的样子和年龄，是改不好的，她也许会嫌我不够英俊，更会嫌我年纪大，唉！好几次我想向她求婚，就是没有勇气。”

“你这个傻孩子，求婚都没有勇气，”何太太焦急得不得了，她说：“如果你本人没有勇气，你为什么不去求婶婶？你叫她向高太太打听，如果高太太同意把女儿嫁给你，那么，你就不用求婚啦！”

“这个主意，我也想过的，本来，这是一个好主意，不

过,太不尊重安妮了,我和安妮又不是不认识,照道理,应该由我向她求婚才是。”

“你想尊重她,当然自己求婚最好。阿才,你真的要提起勇气,不要一年一年地拖下去,我老了,也不知道还能活多久,在我仍在人世的时候,让我看看自己的孙儿,我就心满意足了。”何太太眼睛一红,她说:“你二弟去了外国,多半不愿意回来了,至于你三弟,他还年轻,又未读完书,一定不肯早婚,现在,我就全靠你了!”

做母亲的都希望儿子能早日成家立业,尤其是中国老年妇女,她们最感兴趣的就是抱孙子。所以,何太太每日盼望,盼望何佑才早日结婚,又何况,她对于高家这门婚事,十分满意。她并非特别喜欢安妮,但是,高家的声威,不由她不仰慕,因此,她认为儿子早日结婚,在各个方面都有好处。

可惜,何佑才就是那样怕羞怕事,又缺乏勇气。也难怪他,一个步入中年、又其貌不扬的人,想娶一个娇滴滴的美人儿(何佑才认为安妮是个美人)实在是又爱又怕又担心,担心一开口求婚,就会被安妮拒绝,到那时,不单只是婚结不成,恐怕连这份友谊也失去了呢!所以,他不敢冒这个险。

何太太就没有他这么多顾虑,因为,孩子在母亲的眼中,总是美好的,所以,她一点也不觉得何佑才其貌不扬。既然何佑才没有勇气求婚,又不肯去求他的婶婶,于是,何太太,就只有去找佑才婶,当面对她说:“二妹,高家那位小姐,是你介绍的,阿才很喜欢高小姐,但是,他又没有勇气向她求婚,所以,我想请你好人做到底,送佛送到西天,代阿才向高家求婚。”

◆ 合家欢 ◆

“大嫂，并不是我不肯帮忙，其实，我也很希望阿才早日成家立业，不过，现在新时代，求婚的事，我不应该代劳，哪一个男人不要求婚呢，阿才也不必太怕羞。”佑才婶说道：“至于高太太，我敢担保她不会反对，不过，她是妇女界领袖，头脑最新，她不肯干涉女儿的婚事，因此，最重要的还是得到高小姐的同意。”

“我也是这样说呀！可是，阿才就是没有胆量。这孩子，做生意赚钱，倒是有点本领，但是对女孩子，他就一点儿办法也没有，真叫人着急。”

“我也了解他的性格，他一向胆子小，尤其对女孩子，他总是三分爱，七分怕。好吧，我明天到高家去打听打听，或者托高太太征求高小姐的同意，如果高太太和高小姐不反对，阿才就可以节省求婚。”

“二妹，一切拜托你了！”何太太十分开心。她说：“如果你不肯帮忙，我真担心他要做一辈子王老五呢！他可以等下去，我可不行，我今年也有六十岁了，老啦！再说，高家小姐，也不会愿意花费青春等阿才有勇气的时候才向她求婚。”

“六十岁也不算老，现在活到一百岁的人也很普遍，你呀！大概可以活到娶孙媳妇。”佑才婶逗她开心：“到那时，真是三代同堂了。”

何太太开心地笑了起来，她摇了摇头说：“等到娶孙媳妇，我的骨头怕早打鼓了！我也不想活到一百岁，只想抱个孙儿。二妹，你真的要帮忙呀！”

佑才婶答应下来，第二天，她就到高氏公司找高太太，请她一起吃午饭。吃午饭的时候，佑才婶便提出了她的大嫂的要求：“高太太，令千金和舍侄，已经来往了几个

月,舍侄对于高小姐,万分倾慕,可是,却不知道高小姐对舍侄有什么意见?”

“你何必这么客气?”高太太说:“我的四女,一向喜怒哀乐,不爱表露出来,她的性情,比较忧郁,不过,她肯和令侄来往,证明她对令侄绝无恶意。最近我工作忙,也没有问她的近况,不过我相信她会喜欢令侄。”

“何太太年轻守寡,她一直希望娶媳妇,因此,她托我来向高太太的千金求婚。”佑才婶说:“本来,阿才应该亲自向高小姐求婚的,但是他怕难为情,好几次想向高小姐求婚,总是没有勇气开口,昨天他妈妈来找我,托我来说亲,高太太,你能不能也帮我一次忙,问一问高小姐的意见?”

本来,安妮的婚事,高太太完全可以作主,要安妮和何佑才来往,也是高太太的主意,既然如此,高太太要安妮和何佑才结婚,也是轻而易举,不过,高太太一向表面开明与进步,她不愿意人家说她干涉儿女的婚事,所以,她大作民主状,回复佑才婶:“儿女的婚姻大事,应该由儿女去作主,我现在也不能答复你,等我回去问过安妮,如果她不反对,那么,你的大嫂,就可以准备办喜事了!”

佑才婶十分感谢,还提出了许多保证,保证何佑才一定爱护安妮,令安妮幸福,令安妮快乐。

高太太本人,也认为何家这门亲事很合理想。

当晚回家,高太太走进安妮的房间,问安妮:“你和何佑才,已来往了不少日子,对于何佑才,你一定十分了解,我相信你一定不会讨厌他。虽然,何佑才并非英俊王子,但是,我相信他一定是个好丈夫,如果你嫁给他,一生就有幸福。今天,何家来提亲,希望你能早日和何佑才成

◆ 合家欢 ◆



亲,我还没有答应,不过,基本上,我是同意的,问题是你喜欢不喜欢何佑才?”

安妮本来不讨厌佑才,但是,一提到结婚,她又有点害怕,所以,她呐呐地说:“好,我想……等我念完大学,然后才出阁,我不想荒废学业。”

“傻孩子,女人,总归要结婚的,婚姻才是归宿。将来你要管家,要养孩子,根本没有时间用到学问,因此,你是否大学毕业,也没有多大关系,又何况,你年纪已不小,也应该结婚了。”高太太说:“你还有两年多才大学毕业,何佑才已非少年,他等不及的,我劝你还是不要再念书了!”

“可是,妈,我……我不想太快结婚!”

“快?你母亲在你这个年纪,已做了妈妈,其实,你早就应该结婚,你身体不好,如果结了婚,养下一个孩子,趁机吃些补品,或许你会胖起来。”高太太说:“安妮,我们是母女,我也不用跟你说客气话了,你样子不美丽,没有很多男孩子会喜欢你,如果你错过了这个机会,何佑才等不及,跟另一个女孩子结了婚,以后,你就很难有机会嫁出去了。”

在高太太的眼中,一直认为安妮不好看,安妮自己也知道。虽然,安妮并不觉得自己是个丑八怪,但是,在心理上,她多少也受高太太的影响,认为自己是不如人。因此,高太太的话就打动了她的心,认为现在不结婚,将来就没有机会嫁出去,如果她是父母的宠儿,那么,一辈子嫁不出去,也不用担心,可是,偏偏高太太又不喜欢她,她嫁不出去,一辈子在高家怎么过?

安妮考虑着,没有说话,高太太认为自己的话很有分

量,所以,她加重语气说:“将来连你的妹妹也嫁出去了,而你始终没有人要,人家就会笑你,你在家中,也没有意思,除非你要去做女修士,否则,我认为你还是应该答应何佑才的婚事才好。”

“好,你喜欢怎样便怎样,我没有意见!”

“这才是好孩子呀!”高太太十分开心:“孩子,你有了好归宿,我真替你高兴。你爸爸临死的时候,我答应过他,一定要令儿子有好媳妇,女儿有好归宿。你三姐命苦,不要提她了。现在,你大哥、二哥、都有了好妻子。至于你,嫁给何佑才很适合,何家的人,也会喜欢你,你的未来家姑,她要求更简单,只要你为她养一个孙儿,她就会把你捧到天上,总之,你将来一定有无穷的幸福。安妮!你要开心点,嫁到何家,就不能再苦着个面孔。”

安妮的婚讯,很快就传了出来,宝珠和艾莉,都很兴奋,因为,她们都爱热闹,而且,嫁出去一个,就少一个人分家产,少一个人吃高家的饭,她们当然开心。

相反的,安琪却有很大的感触,因为,她一直也渴望再婚,以前,她可以不在乎,但是现在不同了,她已有了马希浩,她爱马希浩,真心爱他,希望和他结合,而马希浩也向她求过婚,并且还给她一年的时间,好让她考虑。如今,一年已过了一半。这半年来,她什么都考虑过了,然而,至今仍未有结果,以后匆匆的半年,又会出现什么奇迹?

半年后,马希浩又会怎样?迫她结婚?还是离开她?所以,她十分痛苦,同时也羡慕安妮有了一个好归宿,从今之后,不必再在娘家受气了,可是,安琪自己将来又如何呢?



◆ 合家欢 ◆

安琪伤感，安娜却认为这是大好机会，因为，她知道潘伟烈始终爱着安妮，可是，现在安妮已名花有主，安娜希望潘伟烈知道这个消息，会由此而死了心，同时，安娜也希望潘伟烈会移情爱她。

安娜一团高兴，跑到潘家去，潘伟烈正在花园健身，安娜一看见他，便叫着：“伟烈，我有一个好消息告诉你呢！你停一停好不好？”

潘伟烈放下了手中的哑铃，他问：“有什么好消息？你买朱古力糖，中了奖券是不是？”

“中奖券也算喜事？我才不贪小便宜。”安娜说：“不过，这对你来说，也不算是好消息，应该是坏消息才对，你要不要听？”

“当然要听，到底是什么坏消息？”伟烈追问。

“咭！我怕你听了受不住刺激，会晕了过去。”安娜瞟了他一眼：“因为，你的心上人，下个月就要和何佑才结婚了，你一定心痛啦！”

潘伟烈面色大变，他老半晌才把话说出来：“嘿！我还以为是什么坏消息和好消息，原来是你的姐姐要结婚，你的姐姐要结婚，关我什么事？”

“怎么不关你的事？我们准备请你呢！你很快就会收到请柬了，而且，你还要送礼物给四姐，你们是好朋友呢！这份礼呀！不可以省的，知道吗？”

“我当然会送她一份礼！”潘伟烈悻悻地说：“怪不得人家说，世间女子尽无情，我对于女人，简直害怕得要死，因此，礼我可以送，可是，我不会去参加她的婚宴，我讨厌见她！”

“伟烈，你这样说，太过分了，也不是每一个女子都是

这样见异思迁的，我的四姐，其实也不是坏人，不过，她情有独钟吧！她一见了何佑才就喜欢，认识几个月就结婚，这证明她是爱何佑才的。”

“好了，安娜，你来报喜讯，责任也完了，我已知道你的四姐要结婚，可否请你让我静一静，让我继续健身？”潘伟烈不耐烦地说。

“潘伟烈，你不要这样绝情好不好，难道你不知道，我是多么喜欢你吗！过去，你不肯爱我，是因为你爱上了四姐，也许，你直到现在，还爱四姐，然而，四姐快要当何家少奶了，你一片痴心，又有什么结果？既然你得不到四姐，你为什么不能接纳我的感情，我向你保证，我绝非见异思迁的人。”

“我知道你是个很好很好的女孩子，我也很喜欢你，不过我已发过誓，我不会再谈恋爱，也不会被人所爱，总之，我不会再和女孩子接近。”潘伟烈说：“可对于你，我可以破例，因为你是天恩的妹妹，因此，我也可以把你当小妹妹看待，但，也正为此，我不能接受你的爱意，你的一番热情，还是转移向别人吧！”

安娜听了潘伟烈的话，她又伤心又愤恨，她说：“潘伟烈，你也太骄傲了，我到底有那一点配不上你？家世？才能？品行？学问？年龄？我认为配你有余，可是，你偏偏以为自己了不起，拒人于千里之外，我恨你，真的恨你，你去骄傲吧！你去做一世和尚吧！哼！我不相信我高安娜非要爱你不可，我本来就有很多人追求，我一定会找到一个比你更好更好的恋人，你瞧着吧！我要把你气死。”

“那好极了！只要你不来烦我，那么，你爱上狗爱上



◆ 合家欢 ◆

猪,我都不会介意。”潘伟烈说:“不过你还小,人又天真,你交朋友,可要小心呀!”

“用不着你管,我喜欢交谁就交谁!”安娜气得什么似的,“总之,我向你保证,我将来的男朋友,一定比你好一千倍!你以为你很英俊,呸!其实你平凡极了,你等着瞧!我将来的男朋友,一定要比你漂亮英俊一万倍。”安娜说完,拂袖而去,潘伟烈看着她的背影,不知道应该笑,还是应该可怜。

不过,潘伟烈暗自庆幸,因为,他总算摆脱了她,可是,当潘伟烈一想到安妮,他就感觉心痛,他怎样也想不到,安妮竟然会嫁何佑才。

安娜哭着跑回家,在大门口,刚巧碰见天德也从外面回来,天德见她哭了,便向她追问:“七妹,为什么哭了,是谁欺负你?告诉我,我为你出气。”

“告诉你又有什么用处?我的事,你管不来的。”安娜擦着眼泪:“也不知道四姐有什么好处,他老是恋着她,六哥,你说我是不是比四姐美丽?”

“啊!原来又是为了姓潘的小子,”天德点了点头,“你当然比四姐美丽,而且美丽一百倍,潘伟烈是瞎了眼睛,不会看人。七妹,爱情是不可以勉强的,既然他要迷恋四姐,你就很难把他劝服,不过,听说四姐快要结婚了,而且是嫁给姓何的,你为什么不要把这件事告诉姓潘的?说不定他会对四姐死心。”

“刚才我不是去告诉他了吗?他听了,还是一样不肯接受我的感情。他呀!真是世界上最痴情的人,我也没有办法。”安娜叹着气。

“你何必难过。你这样漂亮的女孩子,只要肯交朋

友,我每分钟都可以给你介绍,而且,全部比潘伟烈好得多。”天德说:“你找一个比潘伟烈更好的男朋友,气他一口气,看他还敢骄傲不?”

“我就没有遇到过比他更好的,否则,我也不会追求他。过去你给我介绍的男朋友,全都是小鬼头,没有男儿气概,我一见就讨厌。”安娜皱着眉。

“我明白你的心事,你要找一个高高大大,身体健美的男朋友,是不是?以前我的朋友,都是东亚病夫,难怪你不喜欢,不过,我最近认识了一个男朋友,他的男子气概很足,而且还十分英俊,比你的伟烈,漂亮几十倍,保证你喜欢。”

“是哪一个?我从未见过你有一个这样的朋友。六哥,你可不要向我吹牛皮,如果你拿我开心,我可不会跟你客气的。”

“谁敢惹你,我难道不知道你是辣椒。这个朋友,你没有见过,我认识他,也只不过一个月左右。他是个八分之一混血儿,他的母亲,是纯中国人,父亲是中美混血儿,他两个月前,从美国回来,因为他的爸爸在香港,开一个规模很大的电子工厂,而他的母亲,也想回娘家探望亲友,因此,他们一家人都回来了。本来,他们想玩玩而已,等他爸爸把工厂搞好,找到人管理,就回美国去,可是,他的父母住下来,就爱上了香港,因此,决定在这儿住三五年,并且还买了房子。”

天德继续对安娜说:“因为他刚由美国来,没有女朋友,所以他托我介绍女朋友给他。可是,他条件很高,我介绍几个女孩子给他,他都不喜欢。本来;我早就想到你,因为只有你这样的美女,才配他那样的人,可我知道